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30

號

原 告 賴宥妘
被 告 高國倫

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翌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19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